**关于举办****2023年电子科技大学“最强班级联赛“足球比赛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为强化“每天锻炼一小时”课外锻炼工作，广泛开展体育活动，推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努力实现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院院有特色，构建“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的发展格局。赛事承办单位格拉斯哥学院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6月20日期间举办2023年电子科技大学“最强班级联赛”足球比赛。望各学院按承办学院竞赛规程要求认真组织比赛。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电子科技大学“最强班级联赛”**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

**三、竞赛方法**

**（一）比赛阶段**

2023年电子科技大学班级足球联赛分为“学院资格赛”和“学校总决赛”两个阶段实施。“学校总决赛”阶段采取五人制足球比赛完成。“学院资格赛”由电子科技大学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灵活设置比赛的规则和赛制实施；“学校总决赛”以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负责组织，其他各学院参与的方式完成。

**1.学院资格赛**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组织比赛，按预先分配的名额（见附件1）决出相应数量球队参加第二阶段比赛。

**2. 学校总决赛**

**① 32进16**

32支球队抽签并均分入8个组，各组4支球队。各组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积分排名靠前的2支球队晋级下一轮比赛。

**② 16进8**

16支球队抽签并均分入4个组，各组4支球队。各组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积分排名靠前的2支球队晋级下一轮比赛。

**③ 8进4**

8支球队抽签确定4场比赛的对阵，各场比赛的胜方晋级下一轮比赛、负方球队获得本届比赛的优胜奖。

**④ 4进2**

4支球抽签确定2场比赛的对阵，各场比赛的胜方进入冠亚军决赛、负方进入三、四名决赛。

**⑤ 冠亚军决赛、三四名决赛。**

**（二）比赛时间**

**1.“学院资格赛”阶段**

各学院须在2023年5月15日正式开始资格选拔赛，并每日完成比赛结果及赛况新闻的发布、上报。

**2.“学校总决赛”阶段**

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比赛地点**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五人制足球场、沙河校区五人制足球场。

**三、参赛队员资格**

（一）参赛队员须具有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的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等。高水平远动员、成人高等教育和外籍留学生不得参赛。

（二）进入“学校总决赛”阶段的各球队的所有参赛人员须来自于同一学院，各球队参赛队员须最多来自于同一学院内的3个不同的行政班级。

**四、竞赛规则**

（一）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或《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1/2022》执行。

（二）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

（三）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四）参照《全国请找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执行。

（五）规则及处罚解释权归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所有。

（六）比赛细则详见附录2。

**五、名次与奖励**

（一）“学院资格赛”阶段的名次确定办法及奖励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学校总决赛”阶段的名次确定按竞赛方法规定确定，由格拉斯哥学院给予奖励。

**六、报名**

（一）“学院资格赛”阶段的报名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须在5月3日之前完成。

（二）每支参赛队伍人数须在7至10人。

（三）各院队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报名工作，比赛阶段不得更换队员，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七、技术支持**

（一）由于第一阶段比赛为各学院自行组织，如需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赛程安排，技术指导，裁判人员等。请联系成电足协裁判部部长塞米，电话:15281069412；竞赛部部长詹淇钧，电话:13308353821。

（二）费用

1、如需赛程安排以及裁判人员支持，即成电足协承办所有赛事相关内容，费用为90元/场。

2、如需成电足协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用为200元/次（每次2小时）。

**八、赛报**

第一阶段比赛各学院须每日更新赛报，即每日比赛队伍以及比分结果须告知主办方、成电足协及参赛队伍。

**九、赛事管理**

（一）各队要按照赛事规程规定组织开展本院选拔工作，抓好本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各相关学院组织好报名工作，自查所属代表队运动员资格，确保代表队运动员学籍真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本次比赛竞赛组织工作。

（二）比赛前由裁判员对参加本赛区比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各队领队、教练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归属承办单位。**

**附件1：各学院校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校级比赛队伍数量** |
| 1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3 |
| 2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3 | 材料与能源学院 | 1 |
| 4 |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 2 |
| 5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6 | 自动化工程学院 | 2 |
| 7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1 |
| 8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9 |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 3 |
| 10 | 航空航天学院 | 1 |
| 11 | 数学科学学院 | 1 |
| 12 | 物理学院 | 2 |
| 13 | 医学院 | 1 |
| 14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1 |
| 15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 |
| 16 | 公共管理学院 | 1 |
| 17 | 外国语学院 | 1 |
| 18 | 格拉斯哥学院 | 2 |
| 19 | 英才实验学院 | 1 |
| 20 |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合计 |  | 32 |

**附件2：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概览**

